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 立法會 CB(2)1788/11-12(01) 、  
CB(2)1864/11-12(01) 、 CB(2)1921/11-12(01) 及  
CB(2)1941/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21/11-1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於2012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委員亦同意於2012年5月25日，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1 - 00121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修訂第35D(1)及35D(2)條的草擬方式，而第35H條的草擬方式則不會作出修訂。</p>	
001217 - 001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新訂第VIA部除外)[立法會CB(2)1788/11-12(01)號文件]。	
001301 - 00241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表示，第46(7)條適用於下述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可應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要求，披露事宜；第46(8)條則適用於下述情況：私隱專員為妥善執行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其在《私隱條例》之下的權力，希望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資訊。因此，第46(8)條容許較大彈性，讓私隱專員能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尋求協助。	
002413 - 002635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私隱專員提交的意見書，內載私隱專員與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具體條文的主要分歧[立法會CB(2)1921/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6 - 00562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p>何秀蘭議員擬動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941/11-12(01)號文件]，就擬議新訂第63D條作出以下修正：——</p> <p>(a) 把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條文管限的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營機構(如司法機構、立法會及其他法定機構)的紀錄；及</p> <p>(b) 適當顧及市民取閱公共紀錄的權利。</p> <p>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及提出意見如下——</p> <p>(a) 根據《私隱條例》，每個政府部門均為獨立的資料使用者；若某政府部門把紀錄轉移到其儲存庫，該等紀錄仍然由該政府部門(即同一資料使用者)保管，因此本身並不屬一項轉移；及</p> <p>(b) 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下稱"檔案處")的紀錄內載的個人資料，不應公開予公眾取閱，除非這是收集該資料時的擬定目的，或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何秀蘭議員就公眾取閱紀錄所提出的建議，與政策用意背道而馳。</p> <p>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何秀蘭議員，她建議把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條文管限的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營機構的紀錄，原因何在；何秀蘭議員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p> <p>(a) 根據擬議第63D條，只有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轉移予檔案處的個人資料，才會獲得豁免，而把紀錄轉移予公營機構或檔案處以外的政府部門，機會很微；及</p> <p>(b) 如要讓公眾取閱和轉移政府部門內的個人資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這是收集該資料時的擬定目的，或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7 - 00591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用於檔案保存目的之非常用政府檔案，會轉移予檔案處，而非其他政府部門。</p> <p>何秀蘭議員認為，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書等紀錄，亦應轉移予立法會檔案館。</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所提交的意見書會公開予公眾，部分市民或會對表達意見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會讓公眾知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擬定用途，至於是否把意見書公開，則會由個人自行決定。</p>	
005918 - 0100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個人所提出不披露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是否有屆滿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個人所提出不披露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會獲得尊重；只有該個人同意作出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才會被披露；及</p> <p>(b) 根據《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披露已身故人士的個人資料，並不受《私隱條例》所規限。</p>	
010012 - 01030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重申她就第63D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認為，遵照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對有關資料的擬定使用，實屬至為重要。</p>	
010308 - 01083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鼓勵公眾公開發表其意見。</p> <p>陳健波議員認為，個別人士就是否公開其意見所作的決定，應獲得尊重。</p>	
010840 - 0109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期就對第63D條的修正案達成共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2 - 0111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以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